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